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店事聲字第10號

聲明異議人　大路觀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鈴鈴

上列聲明異議人與相對人李正滿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明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以110年度司促字第19997號所為駁回其支付命令聲請之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 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明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110年度司促字第19997號民事裁定所為駁回其聲請之處分（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2第1項、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係以裁定為之），聲明不服提起異議，是本院應依前揭規定，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上該裁定，審究聲明異議人之異議有無理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與訴外人阮呂芳周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購買屏東縣○○鄉○路○段○○路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，惟嗣後卻拒絕給付尾款共新臺幣(下同)500萬元，復經訴外人阮呂芳周於110 年11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異議人。另異議人為避免系爭土地遭強制執行拍賣，遂代相對人清償積欠台北富邦商業銀行(下稱台北富邦銀行)之債務6萬7319元，亦因此依法取得台北富邦銀行對相

對人之上開債權。嗣後異議人於同年月5日以三重中山路郵局存證信函，分別向相對人住所地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」，以及相對人居所地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」地址寄發債權讓與通知函，雖寄至住所地之信件因逾期未領遭退回，惟寄至居所地之信件則為「投遞成功」，又上開信函之回執聯背面有相對人親自簽收之印章，並有郵務人員記載「本人」字樣，足見債權讓與通知已合法送達相對人，並生效力。鈞院以債權讓與未合法送達而駁回聲請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顯有違誤等語。

三、按民法第297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。是債權讓與，於讓與人及受讓人間雖已發生效力，但依法應通知債務人，於未完成通知前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對債務人尚不發生債權讓與之效力。按債權之讓與，依民法第297 條第1 項之規定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固不生效力，惟法律設此規定之本旨，無非使債務人知有債權讓與之事實，受讓人對於債務人主張受讓事實行使債權時，既足使債務人知有債權讓與之事實，即應認為兼有通知之效力。債權讓與之通知，得任以言詞或文書為之，不需何等之方式，更無須得債務人之同意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262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異議人所提出之110年11月5日債權讓與通知存證信函，業於同年月8日送達相對人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之居所地，並由相對人本人簽收，此有異議人陳報之上開債權讓與通知函暨郵件掛號回執可稽。準此，應認異議人就系爭債權讓與之事實業已通知相對人，則原裁定以債權讓與通知未合法送達相對人，無法認定異議人為合法債權受讓人為由，駁回異議人之聲請，尚有未洽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廢棄原裁定，發回由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分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姿蓉